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6,931.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2,556.6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2,556.6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69,694.08	73,266.27
利润总额	46,601.40	18,731.02
净利润	39,918.60	15,109.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7,960.04	719,873.73
总负债	234,930.52	270,77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06,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43,043.03
净资产	433,029.52	449,100.4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301,183.0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 人民币 (大写) 贰亿元整 (或等值于前述金额的其他币种金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96,931.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2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2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金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金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田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田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旭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亚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董事徐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高级管理人员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万旭昶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9%;朱亚林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徐国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5%;焦青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9%;徐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万旭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38,600股
持股比例	0.1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9,600股

股东名称	朱亚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5,000股
持股比例	0.0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5,000股

股东名称	徐国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0,100股
持股比例	0.00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100股

股东名称	焦青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50,600股
持股比例	0.06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0,600股

股东名称	徐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8,000股
持股比例	0.0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万旭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4,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4,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亚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徐国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焦青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徐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民事判决已生效,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已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本金 12,218,842.43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申请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等;截至2026年9月9日利息1,032,339.45元,后续利息按生效判决持续计算,法院裁定可执行财产限额为13,686,067.8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当前叠加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充分评估各项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因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26)浙0921执1097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判定义务。

二、本次诉讼的前期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09民终36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审理终结。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2025)浙 0921 民初 561 号民事判决,该一审判决系本次强制执行的生效裁判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三、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 浙 0921 执 1097 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核心内容

责令本公司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具体包含:

1.向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218,842.43元;并支付自 2024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截至2026年9月9日利息金额为1,032,339.45元;

2.负担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直接支付申请执行人;

3.负担案件受理费 95,513 元;

4.负担鉴定费 253,464 元;

5.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 80,909 元。

若公司逾期不履行,法院有权依法采取冻结划拨财产、财产申报、信用公开曝光、通报各行政及金融机构、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存在拒不履行、隐匿转移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将面临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也可依法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二)《执行裁定书》核心内容

1.责令公司在本案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法律义务;

2.若拒不履行,法院有权冻结、划拨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13,686,067.88 元,或扣留、提取同等数额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同等价值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前期诉前保全情况

本案诉讼阶段,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在2,543万元范围内对公司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保全实施阶段实际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金额 1,633.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前述为诉讼阶段保全措施;本次为案件判决生效后的强制执行程序,法院出具新的执行法律文书。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 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 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公司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等公告。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同意注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560,09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689,905.7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00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50199770600004240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701001003446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38140101040068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751.50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所属中证行业分类“503030数字媒体”及证监会行业分类“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5.06倍,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503030数字媒体”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9.03倍;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25倍,公司股票当前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6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